

教务〔2023〕4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教学进程，本学期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将于2023年12月25日——2024年1月5日进行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：全体学生（本学期参加实习的学生除外）评价本班全体授课教师（包括学生本人所选取的公共选修课）。

二、评价程序：

学生登陆指定网页实施教学评价。登陆及操作方式详见附件，附件电子版可在教务处公告栏处浏览和下载。请各教学单位安排学生辅导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。

三、评价要求：各系务必组织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全部完成评价，不得遗漏。

附件：新教务系统教学质量评价操作指南

教务部

2023年12月20日